古易考原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古易考原
作者：梅鷟　明

本作品收錄於《萬曆續道藏》

三卷

参阅维基百科中的：易經

閱文言維基大典文：易經

古易考原卷之上

伏羲卦畫之一

夫子曰：卦之德方以知，知以藏往。又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又曰：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几此皆言伏羲卦畫之《易》也。惟其先作，方知之卦畫而藏天地萬物已往之理于其中。夫然後著策之易可得而用也。三代之易皆發明伏羲著策之易，以為尚占之用，未有及于卦畫之易也。及于卦畫之易者，夫子一人而已。故吾作《考原》之書，首之以伏羲卦畫之易者，益迷夫子之意也。後儒不知此誼，乃曰《周易》晚添，祖父何其元本，原冠冕之思也哉。

始作八卦第一

下《擊辭》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于天文，俯則察于地法#1；觀烏獸

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贅曰：仰觀象于天而作卦，如乾天、離日、震雷、巽風、坎月、雲豐、斗沫之類；俯觀法于地而作卦，如坤地、兌澤、艮山、坎水之類；觀鳥獸之文，如乾為龍、為良馬、老馬，坤為子、母牛，震為龍、為馬善鳴，巽為鷄，坎為豕、為馬美脊，離為牛、為雉、為蟹、為虎豹，艮為狗鼠，兌為羊之類；觀地之宜以作卦，如乾為木果，震為蒼食竹、雀葦稼、為反生、為蕃鮮，巽為木、為楊，坎木為堅多心、棟叢棘、羨草，離木為科上稿，艮木為堅多節之類。近取諸身，不但八體而已，凡八屬皆是，如為君、為父之類；遠取諸物，不但服食器用而已，雖計物之數曰萬皆是，如為園、玉、金、寒、冰、大、赤之類。伏羲經卦八，其別六十有四。今止云作八卦者，舉經以該別也。曷為謂之舉經以該別？乾為經卦，舉一乾，乾之乾，而兌乾、離乾、震乾、巽乾、坎乾、艮乾、坤乾，八別之乾皆該之矣。兌以下七卦皆然。故乾、央、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2、泰，曰始作乾。履、兌、睽，歸妹#3、中孚、節、損、臨，曰始作兌。同人、革、離、豐、家人、既濟、貴、明夷，曰始作離。元妄、隨、噬嗑、震、益、屯、頤、復，曰始作震。娠、大過、鼎、恒、巽、井、蠱、升，曰始作巽。訟、困、未濟、解、泱、坎、蒙、師，曰始作坎。逐、咸、旅、小過、漸、賽、艮、謙，曰始作艮。否、萃、晉、豫、觀、比、剝、坤，曰始作坤。羲聖心胸，天象地法，動動植植，近身遠物，莫不蟠蓄于中，然後作八卦以垂示天下後世，故其卦之妙，天地象法，動植身物，萬理咸備於是，幽贊神明而生著，以通神明之德，制器尚象，隨取隨足，以類萬物之情。漢儒以為則河圖而畫卦，宋儒以為見兔亦可以畫卦，皆出于臆說，不見伏羲之精，未窺夫子之旨者也。至其甚者，則有以為止作三畫之八卦，文王重為六十四卦。吾毅然皆以為非是者，正#4以此也。今列其圖于左。

乾下乾上仍名曰乾贅曰：此經卦之乾也。

乾下兌上名曰夬

乾下離上名曰大有

乾下震上名曰大壯

乾下巽上名曰小畜

乾下坎上名曰需

乾下艮上名曰大畜

乾下坤上名曰泰籧曰：自乾卦以下至泰為其別之乾也。

籧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乾卦也。經卦之乾謂之始，作乾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乾何哉？乾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乾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乾。而乾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兌下乾上名曰履

兌下兌上仍名曰兌籧曰：此經卦之兌也。

兌下離上名曰睽

兌下震上名曰妹

兌下巽上名曰中孚

兌下坎上名曰節

兌下艮上名曰損

兌下坤上名曰臨籧曰：自履以下至臨為其別之兌也。

籧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兌卦也。經卦之兌謂之始作兌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兌何哉？兌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兌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兌。而兌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離下乾上名曰同人

離下兌上名曰革

離下離上仍名曰離籀曰：此經卦之離也。

離下震上名曰豐

離下巽上名曰家人

離下坎上名曰既濟

離下艮上名曰賁

離下坤上名曰明夷籀曰：自同人至明夷為其別之離也。

籀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離卦也。經卦之離謂之始作離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離何哉？離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離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離。而離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巽下乾上名曰姤

巽下兌上名曰大過

巽下離上名曰鼎

巽下震上名曰恒

巽下巽上仍名曰巽籀曰：此經卦之巽也。

巽下坎上名曰井

巽下艮上名曰蠱

巽下坤上名曰升籀曰：自娠以下至升為其別之巽也。

贅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巽卦也，經卦之巽謂之始作巽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巽何哉？巽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巽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巽。而巽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坎下乾上名曰訟

坎下兌上名曰困

坎下離上名曰未濟

坎下震上名曰解

坎下巽上名曰渙

坎下坎上仍名曰坎贅曰：此經卦之坎也。

坎下艮上名曰蒙

坎下坤上名曰師贅曰：自訟以下至師為其別之坎也。

贅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坎卦也。經卦之坎謂之始作坎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坎何哉？坎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坎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坎。而坎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艮下乾上名曰遯

艮下兌上名曰咸

艮下離上名曰旅

艮下震上名曰小過

艮下巽上名曰漸

艮下坎上名曰蹇

艮下艮上仍名曰艮贅曰：此經卦之艮也。

艮下坤上名曰謙贅曰：自運以下至謙為其別之艮也。

贅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艮卦也。經卦之艮謂之始作艮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艮何哉？艮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艮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艮。而艮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坤下乾上名曰否

坤下兌上名曰萃

坤下離上名曰晉

坤下震上名曰豫

坤下巽上名曰觀

坤下坎上名曰比

坤下艮上名曰剝

坤下坤上仍名曰坤贅曰：此經卦之坤也。又曰：自否以下至坤為其別之坤也。

贅曰：此以上八卦言伏羲始作坤卦也。經卦之坤謂之始作坤宜矣，其別卦而皆謂之作坤何哉？坤在下為主于內，加八卦于上以發明坤之別而已，故總名之曰作坤。而坤在他卦之上則不為主而為他卦之別。

八卦圓運第二

《說卦》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又曰：數往者順。

籲曰：此言伏羲六十四卦圓運之圖。止言八卦之象者，皆舉經以該別也。天定位于南，其別八天皆定位於南。地定位於北，其別八地皆定位於北。山通氣於西北，其別八山皆通氣於西北。澤通氣於東南，其別八澤皆通氣於東南。雷相薄於東北，其別八雷皆相薄於東北。風相薄於西南，其別八風皆相薄於西南。水不相射於西，其別八水皆不相射於西。火不相射於東，其別八火皆不相射於東。不著卦名者，以夫子怛言象故也。先儒以為單言三畫之八卦，非是其所以為數往者順，何也？天位於南，由南而左行則天而澤、而火、而雷，由南而右行則風而水、而山、而地，皆自南而北，自上而下，故日：數已往之定位，順而不逆，從古及今皆如是也。

八卦方列第三

《說卦》曰：八卦相錯，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又日：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籲曰：此言伏羲六十四卦方列之圖。止言八卦者，亦舉經以該別也。八卦相錯，承上文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圓運，令彼此交錯而為方列也。邵堯夫以上文八卦為三畫卦至此相錯，則八卦之上各加八卦而始為六十四卦，是以相錯為相重也。凡此往彼來謂之錯，加增其上謂之重。以相錯即為相重，誤矣。不然，則此言雷以動之，八卦之方列者元相錯之文，是圓運者兼及六畫卦而方列者僅有三畫卦，其不通亦明矣。雷以動物於中左，風以散物於中右，其別八雷，皆動物於中左，八風皆散物於中右也。雨以潤物於次風，日以暄物於次雷，其別八雨皆潤物。次風八日皆暄物，次雷也。艮以止物。次雨兌以說物。次日，其別八艮皆止物。次雨八兌皆說物，次日也。乾以君物，居北。坤以藏物，居南。其別八乾皆以君物居北，八坤皆以藏物居南也。卦位相對，雖與上文同，先後次第大與上文交錯矣。上文天、地居首，此離、坎居中，乾、坤殿後，是天地與水火交錯也。上文山、澤居第二，此艮、兌居第三，是山澤與雷風相交錯也#5。上文雷、風居第二，此居其中，是雷風與天地相交錯也。上文水、火居第四，此雨、日居第#6二，是水火與山澤相交錯也。又分而言之，天南地北。今乾北坤南是乾與坤相交錯也。澤東南，山西北，今兌次北，艮次南，是兌與艮相交錯也。火東水西。今日又次北，雨又次南，是離與坎相交錯也。雷東北風西南。今雷動北中，風散南中，是震與巽相交錯也。由乾而兌、而離、而震、而巽、而坎、而艮、而坤，皆自北而南，自下而上，故日知來者逆也。因上文八卦相錯一句渾成未詳，故詳列此八句以發明方列相錯之義也。然則先

儒皆以圓運之乾、兌、離、震為數往者順，坤、艮、坎、巽為知來者逆，其說不通。夫伏羲之卦序，乾至坤八未嘗有順也。夫子之意，借圖運之順、方列之逆以發明《繫辭》知以藏往、神以知來之義耳。今列其圖于左。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黃曰：儒者言秘于方技家，至陳希夷始傳之邵堯夫，始發明之。斯言殆不思之甚矣。夫子之言昭如日星，但伏羲原用卦，夫子則言象以發揮，是以不思則不得其精也。驚故詳列其圖于左，方使後之人知方技家之所秘者，出于夫子之言而元所疑也。若夫以三畫卦畫為方位圖者，則非伏羲之本真，而夫子亦初元是言。今則刪之，不以惑後人也。此二圖有陰陽對待之義。圓為陽，方為陰，圓動為天，方靜為地。

黃曰：自天天至地天、八卦言天定位于南。自天地至地地，八卦言地定位于北。天山至地山，八卦言山通氣于西北。天澤至地澤，八卦言澤通氣于東南。天雷至地雷，八卦言雷相薄于東北。天風至地風，八卦言風相薄于西南。天火至地火，八卦言火不相射于東。天水至地水，八卦言水不相射于西。此六十四卦之圓，皆自南而北，自上而下，故日順。雷八卦以動物，風八卦以散物，生物之春也。雨八卦以潤物，日八卦以晅物，長物之夏也。艮八卦畎止物，兌八卦以說物，收物之秋也。乾八卦以君物，坤八卦以藏物，藏物之冬也。此六十四卦之方列，皆自北而南，自下而上，故日逆。邵子所傳先天之圖，其原益出于此。以上首橫圖，次圓圖，次方圖，伏羲卦畫之易可考如此。

古易考原卷上竟

#1此二句《周易本義》作『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

#2『畜』原作『日』，據《周易本義》改。

#3『妹』原作『昧』，據《周易本義》改。

#4『正』原作『政』，據前後文改。

#5『也』原脫，據前後文補。

#6『第』原脫，據前後文補。

古易考原卷中

伏義著數之易

夫子曰：著之德圓而神，神以知來。又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故神元方。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凡此皆言伏義著數之易也。惟其有圓神之著數，而求天地萬物之理于藏往之卦畫。夫然後未來之吉凶悔吝可得而知也。

故考原之書，次之以伏義著數之易。

河圖第一

《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鷟曰：聖人則河圖所以生著，則洛書所以作龜。因上文言莫大乎著龜，故兼言則洛書也。《漢書．律曆志》引此章天一至行鬼神也，六十四字相連。班孟堅之後不知何時高逖天一至地十廿字在于後章。今從程、朱正其錯簡。此即所謂河圖之數也。河中龍馬出于河，其背上旋毛有此圓圈，如星點然，故日圖以其出于河。故日河出圖。几天下之數起于一，成于十，不過十數而已。加之以一則為十，有一加之以十則為二，其十由是而百千萬億皆出于十之外者也。若河圖之數則不然焉。天一為一矣，至天三併天一而為四，一得其一，三得其三，而三與一有合，至天五又與一、三相得而合為九，至天七又與一、三、五相得而合為十六，至天九又與一、三、五、七相得而合為二十有五。日五者，天數之正。日二十者，衍出之數。雖日衍出二十，而其實不出天數五之外也。地二為二矣，至地四則併二而為六，二得其二，四得其四，而二與四有合。至地六又與二、四相得而合為十二，至地八又與二、四、六相得而合為二十，至地十又與二、四、六、八相得而合為三十。日五者，地數之正。日二十五者，衍出之數。雖日衍出二十五，而

其實不出乎地數五之外也。總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日十者，天地之正數。日四十五者，天地衍出之數，而衍出之數實不出乎十數之外。不出十數之外而衍出五十有五之數，由是天數本奇然陽變而化陰，地數本偶然陰變而化陽，以此五十五數而完成、而變化之屈伸往來，其妙元窮。以此五十五數而流行也。伏羲聖人安得不則之以為大衍之數，而用以揲著求卦也與？則之之法見下文。

大衍第二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碟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初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劫而後掛。

騭曰：此承上文而言伏羲則河圖之數以蝶著求卦也。河圖天數五，衍為二十有五。地數五，衍為三十矣。然猶未盡乎衍之極也。故伏羲則河圖而大衍之則又九十有九焉。大衍者，一與二為三，二與三為五，三與四為七，四與五為九，合三、五、七、九為二十有四。由是五與六為十一，而一居其中。又六與七為十三，七與八為十五，八與九為十七，九與十為十九，再合三、五、七、九又為二十有四，合十一之十，十三之十，十五之十，十七之十，十九之十，凡為十者五，此大衍中之體數也，故日大衍之數五十。合前之二十有四與後之二十有四，并居中之一，共四十有九，為大衍中之用數，故日其用四十有九。雖衍為九十有九，亦不出乎天一至地十之外。此其所以為則河圖之衍數而為大衍之極其數也。夫子說出一衍字以發河圖之意，加一大字以發明伏羲則河圖之意，聖筆如化工，其妙元窮而簡易易知，豈不信哉。蝶著之法取其變，有取其辭、取其用，有取其體。五十雖為河圖之大衍，然猶為變中之靜，用中之體，故置之不用。四十九者，變中之變，用中之用，故特用之以蝶著求卦也。從一而左右數之，皆一、三、五、七、九而為天數五，乾之純粹精而元陰柔偶數之駁雜，且前後二十有四，分二之象也。一居于中，掛一之象也。日三、五、七、九有四者，蝶四之象也。又三、五、七、九有四者，再蝶之象也。皆出于天機自然之法象，而非一毫人力私知得以營為于其問。於此見伏羲制作之神，妙有非常情所能窺測者。連山氏、歸藏氏，夏、商、周歷代遵而用之。雖雜其序，於理不越有以也。夫晉人取老莊宗旨以解大易，乃曰：四十九著者，即五十之虛一不用也。虛一不用，所以象太極也。夫太極樞紐，造化根抵，品彙而理氣之妙合，本無時而可離者。今乃獨拈一策，屏諸元甩之櫝中，退閑於靜，則是造化品彙，亦有不叉樞紐根抵之時，而理之與氣亦有時而可離，而几二掛一蝶四歸奇皆四十九策之所營，太極一策倦勤于櫝中，漫不知所統括，反不如四十九策之有用。其為說也，不亦悖乎？夫所置之一策與所用之四十九策，長短大小，彼此如一。今信手置下一策即便變器而為道，

改形而為理，尊稱日太極，崇重神妙元與比倫，何其僥倖之至。而所取用之四十九策失其樞紐，別遠根抵，專擅勤劬紛紛用事於外，而不得與所置一策媲美，是何其大不僥倖耶？愈見晉人解經之元當。且河圖衍數五十有五。今大衍之而反少其五，又安得謂之大衍哉。鷟按：《漢書・五行志》劉敞曰：伏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于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于此乎？益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叔之而作範也。吳先生曰：河圖者，河有龍馬出，而馬皆之旋毛有此十數也。洛書者，洛有神龜出，而龜甲之坼文有此九數也。以旋毛如星點之圓圈，故日圖。以坼文如字畫之縱橫，故日書。河圖之馬不異于几馬，洛書之龜不異于几龜。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特其旋元此十數耳。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特其坼元此九數耳。鄭氏曰：河出圖，有自然之象。洛出書，有自然之文。

鷟曰：伏羲則河圖以生著，則洛書以作龜。河圖之則即大衍是也。今列圖于左。洛書之則未詳。其後神禹時，洛亦出書，禹因之以叙疇。成王時，陳寶河圖在東序。夫子又曰：河不出圖，與鳳烏並言，則為聖王之禎祥也。尚矣。

天一、天三、天五、天七、天九，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

□五位者天數五之五位也，故相得而各有合，衍為二十有五。

地二、地四、地六、地八、地十，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地數三十。

□五位者，地數五之五位也。故相得而各有合，衍為三十。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天數五而已，衍出二十合為二十五。然未嘗出五數之外。地數五而已，衍出二十五，合為三十，亦未嘗出五數之外。總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又未嘗出乎天地之數之外。不出乎河圖天一至地十之五位共為十數之外，而多出五十有五數，有若書衍文然者，吾故日河圖衍數。鷟曰：漢儒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為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得各有合。果如是，則當云十位，不當云五位也。又當急綴之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几者言，不當更分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也。今既分而言之，可見天五位承上天數五而言，地五位承上地數五而言，次不可以十位相得而有合矣。此皆漢儒解經之

謬，不可以不之辨也。

十一之十，十三之十，十五之十，十七之十，十九之十，几為十者五，大衍之體數也。前後二十有四為四十八，一居其中。通四十有九者，大衍之用數也。置其體數不用，但用其用數者，有掛一，分二，揲四，再蝶之法。象又出于天數之純，元陰偶之駁雜。伏羲所以取之以前民用也與。

鶩曰：夫子贊河圖數之妙曰：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又曰：神元方。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曰：幽贊于神明而生著，參天兩地而倚數。又曰：通神明之德。皆未有言則之以畫八卦者，乃劉敵之妄而先儒誤從之耳。故特為此圖以發明夫子之意，讀者宜致思焉。

蝶蓍立卦生爻第三

曹之德圓而神，七七故圓。卦之德方以知，八八故方。六爻之義易以貢，九六則剛柔相易以告人。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以此曹卦、六爻洗其憂世之心，斂藏其心於靜密之地，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聖人之心未能忘民之患，何以能退藏於密哉？有曹之神以知吉凶，未至之事有卦之知以藏吉凶一定之理。不言爻之貢者，統于卦之知可知也。使民問筮求卦，趨吉避凶，故聖人心不復憂而得以退藏于密也，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總明截知，神武而不殺者，夫謂伏羲。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神物謂曹，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致精日齋，散齋曰戒。聖人寓其神于曹之德，寓其明于卦之德，非齋戒則不足以致己#1之神明以神明其德也。是故闔戶謂之坤，握曹在手。闢戶謂之乾，分曹以揲。一闔一闢謂之變。揲曹之一變，往來不窮謂之通。普數多寡難以拘定，見乃謂之象。三變曹見，變成有奇，以象剛之七偶，以象柔之八重，以象太剛之九交，以象太柔之六曰。四象形乃謂之器。因象求形，多曰物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闔闢變通者，曹之圓象、器法。民咸用之者，曹之神。是故易有太極。易，揲曹營度之易也。曹之握分，固象戶闔闢矣。方其在櫝而未啟，果四象乎？屋棟在上而四方椽桶輻輳子棟，是名曰極。四十九曹混然在櫝而一變、三變、九變，十有八變之易森然已具于此，特為大大之屋棟，非尋常屋棟可比，故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四j'儀。生是櫝中取出而生也。闔戶坤儀，闢戶乾儀，兩相合德，故曰是生兩儀。今邑中二門題曰：儀門，兩儀生，四象生，揲曹所生也。四象，七、八、九、六所以象剛、柔、老、少，少剛七，少柔八，太剛九，太柔#2六。分為老少，是為所以示人者。故曰：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四象各專其一，八

卦則成列矣。舉內八卦則八卦外不言可知矣，省文也。八卦定吉凶，十八變內外八卦具矣。然後占者呈卦，因可觀象，玩占以定吉凶。吉凶生大業。吉凶既定，元疑趨避，生出極大之事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承言兩儀成象，謂乾效法，謂坤變通，莫大乎四時。承言一闔一闢，往來不窮。所謂蓍之以四，以象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承言見乃謂之象。所以太剛為日，太柔為月，忠不高莫大乎富貴。上句見吉凶，此句承言大業。既有可致之資，又有能致之勢。吊民伐罪，位天地，育萬物，孰非大業？尤宜問筮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具曹物以前民用，立卦象而制成物器，使天下得以尚占，象大業以成。惟聰明截知，神武不殺之聖人能之。故曰：莫大探頤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疊疊者，莫大乎著龜。極言著龜之神，以見聖人之利天下莫大于此。下文又申結之。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神物兼上文著、龜，則普以河圖，則龜以洛書，見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變化即變通，效天地以闔戶、闢戶，效變化以一闔一闢，往來不窮。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垂象，即懸象見吉凶，即蓍明象，此以示人吉凶之占，終見象定吉凶。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則河圖以蓍著，則洛書以作龜。終上文天生神物二句。簣曰：此篇專言著之神。然著之所以神者，以其能取出卦之方知。六爻之易貢者，以示人而定士口凶之占，使人得以生大業。此所以神也。先儒謂太極為道，兩儀為初二，畫四象為次四畫，其失皆原于邵子。今著其圖說于左。

簣曰：夫子言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未嘗言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也。邵子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為易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少，愈細則愈繁，合之斯為一，衍之斯為萬。朱子曰：畫之所以有奇偶，卦之所以三畫而成，皆是自然流出，不假安排。此易學之綱領，開卷第一義。然古今未見有識者，至康節先生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以為伏羲氏之易也。然愚自幼而讀之，未免有疑，至壯而疑愈深，謹疏其疑於下方。

易

易者，變易也。先儒曰：天地間陰陽而已。伏羲畫一奇畫以象陽，一偶畫以象陰。又自一奇一偶相易而為四象，為八卦，極於六十四卦皆為卦畫之變易。既又為著數之變易，故名之曰易。伏羲特未有易字也。簣按，此說殊未精。夫子此易字承前章四營而成

易之易字，故其下文日生四象，生八卦，定吉凶，生大業。益專言著策之易耳。若兼言卦畫之易，則與伏羲始作八卦之形皆齟齬。其詳見下兩儀、四象。不特此耳。下篇乾坤其易之縕，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數易字皆與此同。又言伏羲時未有易字者，非是。《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日《連山》，夏易也；二日《歸藏》，商易也；三日《周易》。三代皆以易稱，沿于羲聖。夏商雖別名，而其易之稱則不越于羲聖。占人掌以八笑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紙吉凶。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非自周而始定為易字之名也。若伏羲時元文故元易字，則兩儀、四象，乾、坤、艮、巽、震、離、坎、兌，七、八、九、六，蝶著之分，二掛一等，一切皆是後人增加。若伏羲、太昊俱是遙稱、追號，全無一點。畫文字雖作神聖奇偉之書，全賴後人錫子以易字之名，何其少我羲聖之甚一至此哉。此因夫子作易，者之作字，遂為是言。殊不知夫子之言，作易乃言，作周易耳。非言其作三易。又非言其作伏羲之全易也。下文日其有憂息乎，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則其意甚明矣。其詳已見序文。

太極

極，屋棟也。太者，至大之謂也。韓康伯註曰：夫有又始于元，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元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孔穎達疏曰：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曰：道生一，即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既分，即有天地，故日太極生兩儀，即老子云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而言兩儀，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日兩儀，謂兩體容儀也。朱子《本義》曰：一每生兩，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贅曰：康伯、穎達取老莊宗旨以解易，其說固不足辨已，但依其言，則道生天地，天地又生金、木、水、火，金、木、水、火遂生出簡上之八卦矣。不亦怪哉。若依朱夫子之說，則陰陽之變，與其所以然之理，劈頭即生出簡上之初二畫，初二畫又生出簡上之四畫，次四畫又生出簡上之次八畫，乃不分大小之混陰陽，次為二畫乃分大小之別，陰陽次為三才之象，備然則初畫之陰陽全元大小之別，八卦之上畫即可以備乎天道、地道、人道也哉，是固不能元疑者也。

兩儀

先儒曰：羲聖畫卦之時，先作一畫奇一以象陽，作一畫偶一以象陰，後人名為兩儀。贅曰：五。遍誦《十翼》夫子之言，但云伏羲始作八卦，未嘗云伏羲始作兩儀也。伏羲始作一畫奇以象陽，一畫偶以象陰者，出於何經何翼邪？出於經何辭，翼何篇邪？橫圖經八卦，其別六十有四。圓圖、方圖皆然。卦下分註日某卦下、某卦上，未嘗言初畫奇

一偶一，分為四，又分為八，又分為十六，又分為#3三十二，又分為六十四也。卦之六畫，長、短、廣、狹，彼此如一。今初以奇一偶一者，而視四象當截為二段，視八卦當截為四段，視十六當截為八段，視三十二當截為十六段，視六十四當截為三十二段。若不截則陽以奇一負載在上之三十二畫，陰以偶一負載在上之三十二畫，其不相倫比也明矣。如言兩儀神妙，一畫可化形，三十二以配在上之數，則聖人全元此明文。堅以此圖為是，則聖人之橫圖、方圓圖皆當裁截六十四卦之初畫。若猶遵修聖人六十四卦之本圖，則此圖次非聖人之法畫也。

四象

先儒四奇偶一畫之上各加一奇一偶。几為畫者，四以象陰陽之老少。贅曰：謂老陰、老陽、少陰、少陽為四象者是也，謂四象居八卦初畫之上、三畫之下者非也。兩儀之儀字承上文闔戶闢戶之戶字而言，二戶兩儀相#4匹也。四象之象，承上文見乃謂之象字而言，至此始著見于畫。七以象少陽，八以象少陰，九以象老陽，六以象老陰，故謂四象。而夫子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以至此始有畫象以指示人得失動靜而為吉凶悔吝之占，不然何以言見乃謂象，而四象獨何以言所以示者哉。若謂錮于次二之位，則乾、兌正當者陽，高、震適當少陰，坤、艮正當老陰，巽、坎適當少陽。羲聖之易，老變而少不變，故以《左傳》三代搽著求卦之法考之，乾當變為之卦之離，兌當變為之卦之震，惟巽離獨得其本卦。何者？少陰不變故也。是乾、兌本卦因柔推剛而變化，而震、離既得本卦，又得之卦，全元一乾一兌，但有重震、重離也。坤當變為之卦之坎，艮當變為之卦之巽。惟巽、坎獨得其本卦。何者？少陽不變故也。是坤、艮本卦因剛推柔而變化，而巽、艮既得本卦，又得之卦，全元一坤一艮，但有重巽、重坎也。乾、兌、坤、艮四卦亡而震、離、巽、坎四卦重，則是四象生四卦，安得謂生八卦哉。先儒入以奇上加奇陽之純，故象老陽。奇上加偶者，陰雜陽中，故象少陰。偶上加奇者，陽雜陰中，故象少陽。偶上加偶，陰之純，故象老陰。以逃避老變少不變之難。殊不知奇上加奇，偶上加偶，陰陽之純故特稱老，則加至于上六畫皆純者何以稱之哉。將自為太上老陰、太上老陽也邪？為論不求其精，務以取快于一時，吾无取乎耳。

八卦

夫子言伏羲始作八卦，又伏羲之卦下分註日乾下矣，未嘗曰：乾下之初共一奇畫，與兌、離、震同。乾下之二共一奇畫，與兌同者也。坤下矣未嘗曰：坤下之初共一偶畫，與艮、坎、巽同，坤下之二共一偶畫，與艮同也。又未嘗曰：乾下之三始得完全之奇畫，

方與初、二二畫之喊殺者異。未嘗曰：坤下之三始得完全之偶畫，方與初、二二畫之喊殺者異也。兌下六卦皆然。是則初、二、三，三畫之長、短、廣、狹，彼此如一，然後得謂之八卦。若初畫以四卦共二畫，以二卦共長、短、廣、狹，彼此不一者，央不可謂之八卦，其非聖人之法畫，豈不明哉？

十六畫

先儒以一每生兩，自然之理，故每卦之上亦各加一陰一陽而為十六畫。然夫子初元是言也。不惟元是言，而于八卦之下即繼之以定吉凶之語。因八卦定吉凶之語逆而推之，勘知四象生八卦者，不徒生內八卦而已，外八卦亦是四象所生。四象既生，此內外之八卦則始謂之十有八變而成卦，非單生內八卦而小成之比，夫然後可以定吉凶也。以此觀之，則重卦四、五、上三畫已畢具于四象生八卦一句之中矣。雖欲加倍于八卦而謂十六畫者，中問曾元駐足之地也。然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誠夫子所不言之長語也，何其元稽之甚哉。

三十二畫

重卦之四、五、上三畫畢具于四象生八卦之中，故夫子初元三十二畫之言。夫子所不言鈴欲言之，豈非長語者乎？然則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者，不足信亦明矣。噫，使其言元背違于伏羲之法，元乖戾于夫子之旨，猶之可也。今以其言稽之，外卦之四倍于內卦之三者，八外卦之五加于內卦之三者二十四，而內卦之三其喊于外卦之四與五者，亦稱是伏羲之橫方圓圖，六畫之形，長、短、廣、狹，彼此元異，則倍者何時？而削喊者何時？而增以奏合三圓哉。此不亦背違于伏羲之法乎？夫子之旨，以內外八卦皆生于四象，故綴之日八卦定吉凶。今八卦之下，定吉凶之上橫入以生十六、生三十二，既非夫子之明文而強生元稽之長語，此不亦乖戾于夫子之旨乎？非羲聖之法，非孔聖之旨，斷斷乎不足從也。

六十四畫

此六畫卦之上畫，宋儒所說生卦之圖。惟此一畫，六十四卦各有，在此不為多，在彼不為少。但以為三十二畫所分，則亦非伏羲之法而有叛于夫子之旨矣。益伏義六十四卦，初二、三、四、五、上六畫俱相若也。今謂五畫之上各生奇偶為六畫者，六十四則是。自此六畫而下，五畫喊殺三十二，乃至四畫喊殺四十八，三畫喊殺五十六，二畫喊

殺六十，初畫喊殺六十二，則是先儒生卦之說一出，而使自六畫以下，五畫皆不得其所，不免破削支離，豈得為聖人之法、大中之旨哉。今皆復古而扶異說，庶不得為聖人之累也，故復載其圖說于後，以明伏羲之本法、夫子之本意。

伏羲碟曹生卦圖

古易考原卷中竟

#1『己』原作『已』據文義改。

#2『柔』原作『剛』，據文義改。

#3『為』原本脫漏，據前後又補。

#4『儀相』原作『相儀』，據文義改。

#5『九』原為『也』，據文義改。

古易考原卷下

《易》者，六聖人之書也。其原出于伏羲始畫八卦。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因而別之為六十四卦。三畫 ,伏羲之乾字也。外加之以三畫，注曰乾下乾上，而仍名曰乾。餘七卦皆然，是為經卦。八至於乾上加以兌，既不可以乾名，又不可以兌名，名之曰夬 。此乾別之一也。乾之別九有八，餘七卦之別皆然，是為其別六十有四。六十四卦之名，伏羲始制之字也。六十四卦之稱，伏羲始呼之聲也。世更數代，人更數聖而卒，莫敢有移易羲聖之筆畫形體與夫。當時之稱呼聲音也，伏羲文字辟猶人家之一祖統宗而散為億萬之子孫元窮者乎。夏商聖人曰禹、曰湯、周聖人曰文王、曰周公、曰孔子，互相發明，而伏羲之經流行于萬古，五聖人之功為．多矣。但各以趣之所自得者為書，故其書或首艮、或首坤、或首乾，而周公、孔子者，全宗《周易》而發揮之。伏羲之《易》，簡質而微妙元窮，包乎三代之文章者也。三代之經，宏闊而玄妙元窮，互相發明乎羲經者也。羲經，其太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者乎。三代其猶春、夏、秋、冬之各專一時者乎。

夏易

孔氏曰：古者有連山氏，今夏易名《連山》，蓋用連山氏之易也。古注曰：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也。愚以為此注未妥。本文元雲字，安得書雲連連不絕哉。《艮》，《大象》曰兼山，艮亦豈可謂山與雲相兼而有哉。蓋艮為山，羲皇以來即有此象。夏易首艮，故取山重卦，艮下艮上仍名艮，故曰連山。內既有山，外復有山，相連不絕也。若增以出雲則為別意，非復正義矣。《大象》言兼山，與連山實一揆也。夏易之可見者獨此名、書與首艮二端而已，其六十四卦之序，今皆不可考矣。

驁曰：《易》云：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著龜，而下文即終之以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可見羲聖則圖以揲著，則書以作龜也。及神禹治水時，洛復出書，禹用之以叙疇，則以羲聖所則以蝶著者為七，稽疑中之筮，所則以作龜者為七，稽疑中之卜擇。建立卜人，乃命卜曰：雨霽蒙繹，克卜五擇。建立筮人，乃命筮曰：貞悔，占用二。又恐卜筮比一人或有差錯，元由救正，故復多其人數，俾互究其差錯，立是人為卜筮之官各三人，人各有一法，所占或皆吉，或皆不吉。若一不吉二吉則作吉用，一吉二不吉則作不吉用，故曰：占則從二人之言也。《內傳》曰：其貞風也，其悔山也，是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又曰：貞屯悔豫者八，是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周易》日利貞。不利貞，可貞。貞疾之類為悔。悔亡，其悔乃亡之類，皆沿于此。蓋伏羲之法而三代時出而充榮之云耳。

商易

孔氏曰：古者有歸藏氏。今商易名《歸藏》，蓋用歸藏氏之易也。歸藏者，言萬物之歸根復命，皆包藏于地也。坤為地，歸藏者，地之道也。故其書以坤為首。《說卦》曰坤以藏之是也。商易之可見者惟此名、書及首坤之二端而已，其六十四卦之序，今皆不可考矣。但《禮運》夫子告子游曰：坤乾之等，則想其次序首坤次乾。文王則以坤不可以首乾，故首乾次坤耳。以後卦次則復尤從而考也。然移其坤乾之次而不易其乾坤之耦，則其二二相耦或者亦與周同，而次第遠近則不能以盡同，亦未可知也。《周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明夷之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知其娣之袂。艮、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先儒以為當時曾占得此爻，故舉以為言。驁按：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日原兆。其經兆之體皆丑，四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日連山，二曰歸藏，三日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大易所謂莫大乎蓍龜者，於茲見矣。然伏羲卦序首乾、次兌、次離、次震、次巽、次坎、次艮、

次坤，而其別六十亦循此經卦八之次。夏易首艮，而序不可考。商易首坤，而序亦不可考。其別之從經與否，悉皆未聞。等人掌三易以辨九等之名，一日筮更，一一曰筮咸，三日筮式，四日筮目，五日筮易，六日筮化，七曰筮祠，八曰筮參，九日筮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莢而後卜，上春相莢。凡國事共等。凡卜筮之法，皆原于伏羲元疑。以圓神之曹求方知之卦，易貢之爻皆遵于伏羲元疑。曹之出櫝而握在手，謂之闔戶。信手平分，掛碟歸奇謂之闢戶。一闔一闢謂之變，三變而成畫，九變而小成，射內卦成列，十有八#1變而咸卦，然後外卦重之。三變所成之畫，或七或八，或九或六，謂之四象，所得七八則內卦為貞，外卦為悔，所得九六則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占則從二人之言，有大同有吉，有龜從筮逆作內吉，作外凶者，有龜筮共違千人。用靜吉，用作凶者。同于夏而遵伏羲之法，從可知矣。

周易文王卦序周公卦變

右上經三十卦除乾、離六卦之外，餘，為十二卦。

右下經三十四卦，除中孚、小過、既一濟、未濟四卦之外，其餘三十卦皆反一之，為十五卦。

簥曰：夫子上下《象》言往來上下，一升降進退等，皆因文王於泰、否二卦一言小往大來，大往小來而推拓之也。一文王取伏羲卦序而雜之，皆二二相一偶，於是因二二相偶之卦體反覆觀一之，是泰則三大在內，三小在外，否一則三小在內，三大在外。在內者，自外而入內，故謂之來。在外者，自內而出外，故謂之往。孔子推拓之，言亦如此，意其云剛上而柔下者，剛畫誠在上，柔畫誠在下，柔上而剛下者亦然。皆以二偶之卦比並觀之而見其有此形體云耳，非謂以彼卦變為此卦，以此爻易為彼爻也。若果云爾，則是以七、八之少陰、少陽錯認為九、六之老陰、老陽也，不亦舛之甚邪？且文王、孔子於八純卦及不反對，不言往來上下，其立言本意昭如矣。

泰，小往大來。

否，大往小來。

卦辭之言往來者始此。夫子又拓言一上下進退，升降往來者，皆本諸此。一然文王、孔子亦非以泰往之三陰即一為否來之三陰，泰來之三陽即為否一往之三陽。自二卦之反

對觀之，出一而往外，故曰往，入而來內，故曰來一耳。若言今歲三陽即舊歲正月之三一陽，今歲三陰即舊歲七月之三陰，是天地間止有此氣藏在一處，待時而出入，全無新新相繼者矣。自古及今，有此理也乎哉？今曰泰自歸妹來，六往居四，九來居三；否自漸來，九往居四，六來居三，則不惟以爻之變動解畫之安靜，而且以四、三之一小一大默改文王之三小三大，其如聖經之偕馳何？

需，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天位五也，以訟之反對觀之，既得正又居中也。

訟，剛來而得中也。以需之反對觀之，彼得正又居中，此但得中不能得正。

朱子曰：訟卦自逐而來，四陽二陰一自逐來者十四卦。訟即初變之卦，剛來居二，柔進居三。丘氏曰：此《彖辭》言卦變之始。驚則以為坎之中往而居五，則正中來而居二，則得中。豈不直截而簡易哉。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本義》云：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既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薰氏曰：自賁、井、既濟來，皆剛上而柔下，此變卦也非#2。

驁曰：以二卦反對觀之，蠱上之剛自外來，初而下於二、三、上，柔隨初剛，自下而上，上之柔自上而下。先儒又以六子套括之曰：否初與隨上相易，泰初與蠱上相易者尤非。

噬嗑，柔得中而上行。先儒以為自否變，自初上行至五。非。

賁，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以為自、泰變泰之剛往上，非。

驁曰：剛柔分之，分即分剛上而之柔#3之分。卦言柔離之五，後卦言柔離之二、五得中而不正，二得中而又得正，故尤以為貴。

元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謂自逐三變，非。

大畜，剛上而尚賢。謂自大壯四變而上下，非。

鷟曰：元妄之剛，自大畜之上外來而為主於內之初，大畜之剛，以元妄之初上而自尊尚賢，以反對而玩象。

下象

咸，柔上剛下。謂自於否變，非。

恆，剛上柔下。謂自於泰變，非。

鷟曰：此以反對玩象，甚是明白。

晉，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謂自觀四進而上行至五，非。

明夷。

家人。

涣，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謂自巽四進而上行至五，非。

鷟曰：四卦皆有離體進而上行，則喜談之退而下行，則不樂道之聖人之重明也。如此以四卦反對取義，最宜潛玩。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謂震初易五，四易三，非。

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謂艮上易二，艮二易上者，无稽。

鷟曰：此亦甚明。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謂泰三變上者，非。

益，損上益下，自上下下。謂否四變初者，非。

虞曰：損下益上則損，損上益下則益。二卦顛倒玩象，辭甚明而義甚閎。謂自泰否來者，何相關涉之有？

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升，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張氏曰：柔指六四。徐氏曰：解之六二上而為六四，如此言見夫子之言柔升。但言四一畫而已，五與上皆不言升，何其詭經偕聖至如此者哉。又以六之之，則以爻而釋卦，可謂不辨菽麥矣。然則經何以不言柔以時降邪？曰：升則侈言之，降則不鈴言之。聖人成人之美益如此。與明夷、家人同。

總卦變圖

乃周公之用九、用六也。於是一卦可變為六十四。

六畫无變

卦之元爻者止可謂之畫，故易六畫而成卦是也。元變者止有七，元九，有八，元六，故元變也。文王設卦觀象而繫辭于其下者，此也易學。先儒亦謂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誤矣。及其蓍著所得，或九或六，始名曰爻，然後有變。

一畫變者六卦以下皆以乾坤二卦著明之。于下其他六十二卦皆可知已。

六變夬剝　五變大有比　四變小畜豫　三變履謙　二變同人師　初變詬復

揲得九者，剛將變柔。揲得六者，柔將變剛，故言變初。變者初九、初六也。姑以乾坤二卦明之。乾之娠，坤之復是已。九二，乾之同人。六二，坤之師。九三，乾之履。六三，坤之謙。九四，乾之小畜。六四，坤之豫。九五，乾之大有。六五，坤之比。上九，乾之夬。上六，坤之剝。六十二卦皆放此。周公《係辭》

二畫變者十有五卦。

初上變大過頤　初五變鼎屯　初四變巽震　初三變訟明夷　初二變遯臨　二上變革蒙　二五變離坎　二四變家人解　二三變无妄升　三上變兌艮　三五變涣蹇　三四變中孚小過　四上變需晉　四五變大畜　五上變大壯觀

三畫變者二十卦。

初二上變咸損　初二五變旅節　初二四變漸歸妹　初二三變否泰　初三上變困　初三五變未濟既濟　初三四變決豐　初五上變恒益　初四上變井噬嗑　初四五變蠱隨　二三上變隨蠱　二三五變噬嗑井　二三四變益恒　二五上變豐決　二四上變既濟未濟　二四五變困　三五上變歸妹漸　三四上變節旅　三四五變損咸　四五上變泰否

四畫變者十五卦。

初三五上變小過損　初二四上變蹇涣　初二四五變艮兌　初二三上變萃小畜　初二三五變晉需　初二三四變觀大壯　初四五上變升无妄　初二五上變解家人　初三四上變坎離　初三四五變蒙革　二四五上變明夷訟　二三五上變震巽　二三四上變屯鼎　二三四五變頓大過　三四五上變臨遯

五畫變者六卦。

初三四五上變師同人　初二四五上變履　初二三五上變豫小畜　初二三四上變比大有　初二三四五變剝夫　二三四五上變復垢

六畫皆變者一卦。

用九乾之坤

用六坤之乾

以上周公《繫辭》，止乾坤二用。朱子曰：卦之一畫變者六，二畫變者十五，三畫變者二十，四畫變者十五，五畫變者六，六畫皆變者一，合之為六十三，并本卦不變者共六十四。一卦變成六十四，六十四卦變成四千九十六。焦贛《易林》正如此。

一爻變則占，本卦變爻。

王氏曰：本卦爻為貞之卦爻，為悔，二爻當兼用。

二爻變則占。本卦二變爻而以上爻為主。

王氏曰：當以初變爻為貞，次變爻一為悔，作兩節消息之後。准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變卦。《彖辭》以本卦為貞，變卦為悔。按：《眾辭》非可以占變，當以先變爻為貞，後二變爻為悔，作三節消息之。

四爻變則占變卦，二不變爻仍以下爻為主。

五爻變則占變卦，一不變爻。

王氏曰：皆當。以先變爻為貞，後老變爻為悔，作四節、五節消息之。夏氏曰：既不變，如何用變底爻辭？周公爻辭本為九六之變者，設非為七八之不變者，設周易不用七八，豈有七八而可冒用九六之辭哉。六爻盡變，乾坤占二用，餘占變卦。

《彖辭》

按：卦辭皆為七八。不變者設，豈可用之以占變？乾坤占二用可也。膂按：朱子據《左傳》艮之八及貞、屯、悔、豫，皆八之之言而然。《左傳》，說者以為用夏、商易，其用周易者則明言周易，然亦不能盡考也。

卦主

占卦之藏，必有主書。

十二辟卦，如復、姤則以初畫為主，臨、遯則以二畫為主，泰、否則以三畫為主，大壯、觀則以四畫為主，夬、剝則以五畫為主，乾、坤則以上畫為主。六子重卦，如震、巽則以第四畫為主，坎、離則以第五畫為主，艮、兌則以上畫為主。六子合卦，如恆、

益，則以初畫為主。既濟、未濟則以第二畫為主，咸、損則以第三畫為主，震、巽、艮、兌之合元反對，如蹟、大過以上畫為主，中孚、小過以第四畫為主。合有反對，如隨、蠱以初畫為主，漸、歸妹以第三畫為主，卦有坎、離者，主坎、離中畫。訟、困、解、渙、蒙、師、同人、革、豐、家人、賁、明夷則皆以二為主，需、節、屯、井、蹇、比、大有、涣、噬嗑、鼎、旅、晉則皆以五為主。以震、巽為主者，主本卦第四畫。如豫、畜以四為主。升、元妄，以初為主。以艮、兌為主者，主本卦第三畫。如謙、履，以三為主。筮、大畜，以上為主。坤卦辭後得主坤主上。

明夷初九，主人有言。明夷主二

涣九二，遇主十巷涣主三。

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主。豐主二。

元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无妄以初為主。

籀曰：《春秋》之經，內魯國外列國，故稱內為我。《春秋》以魯國為主故也，如云齊人、宋人、陳人伐我，面鄙齊人伐我、葬我，小君之類是已。

《周易》亦然。凡卦辭、爻辭所言我字，皆指卦主而言，今列于後。

蒙，童蒙求我，非我求童蒙。

二為卦主，故稱我。五艮少男，故稱童蒙。

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四為卦主，故稱我。

觀六三：觀我，生進退。

四為卦主，故稱我。觀四之動作以為進退，巽為進退。

頤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

九為卦主，故稱我。初處下，不當養人之任。自為靈，知自養之龜。然雖下伏而猶上觀乎。上九益羨上之能養其下，而不元舍己以為人之意。

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二為五之正應，五當心位，言二孚而益之之心，不問可知其吉也。然二不但孚于九五，而惠五之心又孚于初九，而惠初九之德。初為卦主，故稱我。二、五應遠，故日惠心。初剛實為二所食，又相比近，故日惠德。六二亦言受九五之益，而又得初九之弗違，與此爻辭意正相同，此因言五之所應而并言所應之所比，彼因言二之所應而并言六二之所比。

井九三：井深不食，為我心惻。

五為卦主，故稱我。三在兌口之下，故雖灤治清潔而不為人食之象，故九五之心為之惻然，憫其不見用于世也。益五三同德，但五上體在兌口之上，人所食者。三下體在兌口之下，人所不食。九五所以為之惻然也。

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五為卦主，故稱我。此托為卦主之言，言二之道德實於中，乃我之正應，好匹也。不幸而有氣體失平之疾，不我能就，我豈可以不往見之哉。士不枉道，求見君能屈己，下賢所以為吉也。

旅九四：我心不快。

五為卦主，當心位，故稱我。五旅于四之處，非正位，故心不樂也。

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四為卦主，故稱我。又稱吾，托為卦主，謂二、日九五剛健中正，有天之尊爵于己，在我之上，五卬與爾二當向慕係戀之也。四比五，二、五同位，故告此。

小過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四為卦主，故稱我。九三蔽五坎之下體，象雲密塞而不過，故不雨。四為西，在內卦之外，故日郊。九四不上合六五，何望陰陽之和而成雨哉。

先天圖六十四卦，每二卦互為一卦，故中層三十二卦左右相同，實十六卦。中層三十二卦，每二卦又互為一卦，故內層共十六卦，四分相同，實四卦。

昊先生曰：自昔言互體者，不過以六畫之四畫互二卦而已，未詳其法象之精也。今以先天圖觀之，互體所成十六卦皆隔八而得，縮四而一，圖之左邊起，乾、夬歷八卦而至揉、歸妹，又歷八卦而至家人、既濟，又歷八卦而至頤、復。右邊起，姤、大過歷八卦而至未濟、解，又歷八卦而至漸、蹇，又歷八卦而至剝、坤。左右各二卦，三二卦合六十四卦，互體只成十六卦，又合十六卦互體只成四卦，乾、坤、既濟、未濟也。《周易》始乾、坤，終既濟、未濟，以此歟。朱氏曰：中一層，左右各十六卦，其下體兩卦相比，一循乾一坤八之序。其上體十六卦，兩周乾一坤八之序，可玩其內層。下體乾、離、坎、坤為序，其上體乾、坎、離、坤為序，而四周之尤可玩。

鷟曰：夫子《雜卦》之末章，八卦取中層之大過、姤、夬，以其互內層之乾也。取中層之頤以其互內層之坤也，取中層之漸、既濟以其互內層之未濟也，取中層之歸妹、未濟以其互內層之既濟也。不取乾、坤，以首於篇首故也。不取剝、復，以陰多略之也。不取涣、解，以取未濟，歸妹略之也。不取家人、奏，以取既濟、漸略之也。乾取三卦，坤惟頤、既濟，惟歸妹、未濟，惟漸者，乾尊故也。既未著于後，《周易》終既未之義也。夬、復殿乎既未之復，夫子《雜卦》之序也。夏、商、周之稱名也，雜而不越。夫子之稱名也，亦雜而不越。

古易考原卷下竟

大明萬曆三十五年歲次丁未上元吉

旦正一嗣教凝誠志道闡玄弘教大真人堂天下道教事張國祥奉旨校梓

#1『八』原為『人』，據文義改。

#2本句後疑有脫漏。

#3『之柔』當為『柔下』。